承 诺 书

本企业自觉遵守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，对已销售并参与购机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生产的

产品符合“国四”柴油排放标准□汽油动力□电动力□的农机产品，提交的产品资料信息与产销实际相符、准确无误，且与农机鉴定（认证、检测）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无任何虚假、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。

二、如违反补贴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